

五款臨床條件

1 末期病人



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定義為「罹患嚴重傷病，經二位相關專科醫師診斷認為不可治癒，且有醫學上之證據，近期內病程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者。」

討論 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／流體餵養



五款臨床條件

2 不可逆轉昏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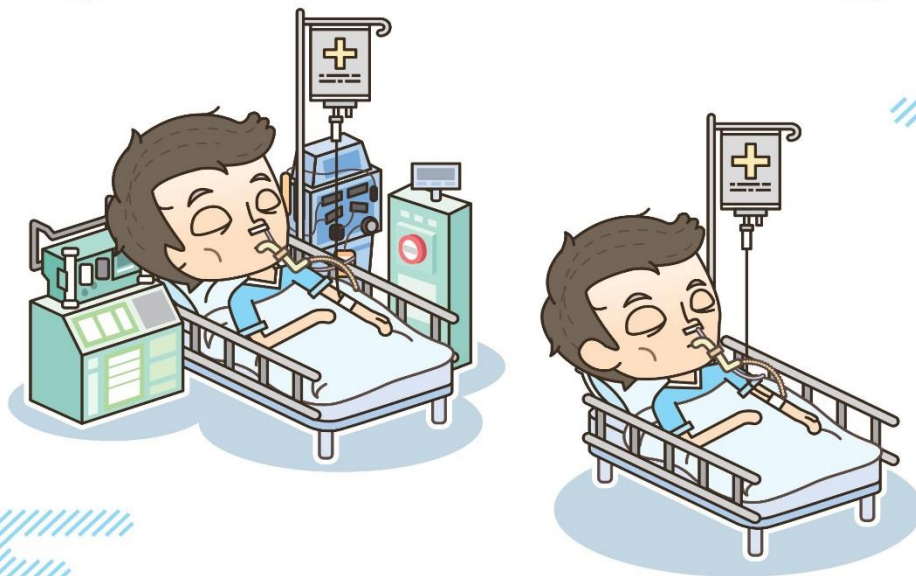


因腦部病變之持續性重度昏迷：

1. 因外傷致6個月以上意識無法恢復
2. 非因外傷致3個月以上意識無法恢復
3. 有明確醫學證據確診腦部嚴重傷害，極難恢復意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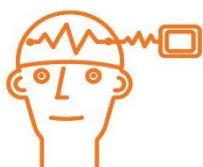
於觀察期後，需經二位神經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討論 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／流體餵養



五款臨床條件

3 永久植物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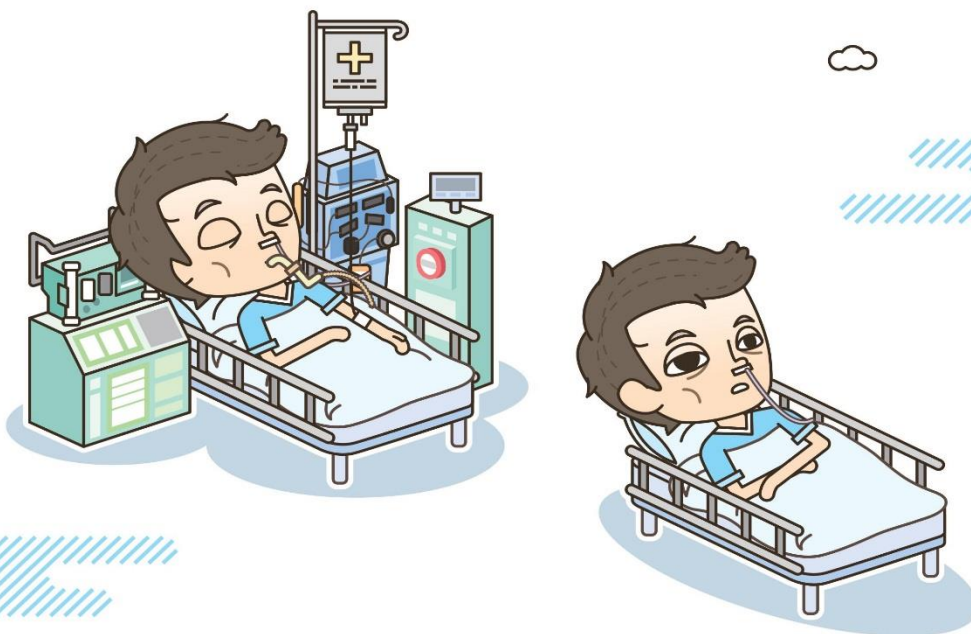


因腦部病變之植物人狀態：

1. 因外傷致6個月以上無法恢復
2. 非因外傷致3個月以上無法恢復

於觀察期後，需經二位神經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討論 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／流體餵養



五款臨床條件

4 極重度失智



失智程度嚴重，持續有意識障礙，導致無法進行生活自理、學習或工作

由二位神經或精神醫學相關專科醫師確診

討論 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／流體餵養



五款臨床條件

5 其他重症


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，需同時符合以下三要件：

1. 痛苦難以忍受
2. 疾病無法治癒
3. 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

討論 維持生命治療 人工營養／流體餵養

請以衛生福利部網站公告之疾病為準

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



施行細則第十四條

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情形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後公告之。

前項會議前，病人、關係人、病友團體、醫療機構、醫學專業團體得檢具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建議。